

自考《民法学》复习提纲第七章(2006年最新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3/2021_2022__E8_87_AA_

[E8_80_83_E3_80_8A_E6_c67_1535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3/2021_2022__E8_87_AA_E8_80_83_E3_80_8A_E6_c67_153542.htm) 第七章 债权 一、债

的履行原则 债的履行原则是当事人在履行债的整个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1)实际履行原则，即要求按照债的标的来履行，而不能任意用其他标的来代替。(2)全面履行原则

，即除经债权人同意外，债务人必须在债的标的物及其数量、质量、格、债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方法等各方面严格按照债的内容，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3)协作履行原则，即双方当事人在债的履行中应当相互协作。(4)诚实信用原则

，即在债的履行中要求当事人按约定的标的来履行，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债，还要求债的双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义务以外的一些附随义务。二、债的不履行及其民事责任 债的不履行是指未依债务的内容给付以满足债权的状态。债的不履行状态有四种：(1)拒绝履行，指债务人有履行能力却表示不履行债务的意思表示。对于履行期已届满的债务拒绝履行

，根据债权人的选择，债务人负强制履行或损害赔偿的责任。对于履行期未届满的债务，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债权人也可以拒绝受领，若系双方合同，债权人可因此解除合同。(2)履行不能，指不能履行债务从而不能实现债权。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事由的履行不能，发生免除给付义务和代偿请求权；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事由的履行不能，对于全部不能，债务人无须履行原定的给付，但须负损害赔偿之责。对于部分不能，债务人对不能履行的部分负损害赔偿之责，对其他部分仍应按原定的给付履行。(3)不适当履行，指债务人没有完

全履行，即债务人虽履行了债务，但其履行不符合债的本旨，如履行标的物有瑕疵、履行时间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对于不适当履行，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采取补救措施，如修理、重作、更换等，也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对于因不适当履行造成的损失，债务人应当赔偿。

三、债的消灭 债的消灭是指债的关系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归于消灭。债的消灭可以分为清偿、提存、抵销、免除、混同、破产清算等。清偿是债消灭的最主要方式，指债务人依债的本旨履行义务，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实现。清偿后，债即告消灭。提存是指债务人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或下落不明，将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保管，以消灭债务。抵销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且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依法将互负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抵销。免除是指债权人抛弃债权，使债务人的债务消灭。混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成为同一人，债即告消灭。破产清算是指债务人破产时，债权人依法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债权，使债消灭。

四、债的担保 债的担保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担保债的履行而设定的法律行为。担保分为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人的担保是指以保证、定金等形式出现的担保。物的担保是指以抵押、质押等形式出现的担保。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降低债权人的风险。

五、债的转让 债的转让是指债权人或债务人将债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转让是指债权人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转让时，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转让是指债务人将其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务转让时，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未经同意，该转让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

六、债的诉讼时效 债的诉讼时效是指债权人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法定期间。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丧失胜诉权，但实体权利并不消灭。诉讼时效分为普通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为三年，特殊诉讼时效为一年、二年、四年等。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七、债的消灭时效 债的消灭时效是指债权人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法定期间。超过消灭时效期间，债权人丧失胜诉权，但实体权利并不消灭。消灭时效分为普通消灭时效和特殊消灭时效。普通消灭时效为三年，特殊消灭时效为一年、二年、四年等。消灭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八、债的强制执行 债的强制执行是指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以实现债权。强制执行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最后手段。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措施，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

全按照债务的内容所为的给付，包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对于尚未补正的不适当履行，债务人有补正其为完全履行的责任。对于加害给付，债务人除负补正责任外，还要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不能补正的不适当履行，债务人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4)履行迟延，指已届履行期而能给付的债务，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未为给付所发生的迟延。对一般债务的履行迟延，债务人负损害赔偿和强制履行的责任；对金钱债务的履行迟延，债务人负担迟延利息和其他损害的赔偿。

三、债的保全 债的保全是保障债权得以实现的一种制度。对于债权，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原则上是及于第三人的。但当债务与第三人的行为危及债权人的利益时，法律就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行使一定的权利，以排除对其侵权的危害，此种制度就称为债的保全。债的保全方法有二：1.债权人代位权. 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债务人享有对第三人的权利而又不积极行使，致使其财产应能增加而不增加，危害债权实现时，债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属于债务人权利的权利。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须满足以下要件：(1)债务人怠于行使其权利；(2)应是非专属于债务人自己行使的非专属权和得以强制执行的权利；(3)债务已届履行期；(4)债权人有保全债权的必要。 2.债权人撤销权 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危害债权实现的行为，有请求法院撤销该行为的权利。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须满足以下要件：(1)须有债务人减少其财产或增加其财产负担的行为；(2)须债务人的行为危害债权；(3)债务人的行为须在债权成立后所为；(4)须以债务人的过失为必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